

**108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
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 
「性平法規與事件處理分享」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學(四)第 1070226458 號函 107 年度基宜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**

- 一、藉由專業法律之講授，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對特殊需求學生之輔導能力，以提升對特殊學生輔導之成效。
- 二、透過性平議題的實務經驗分享，強化基宜鑑輔分區輔導人員面對事件處遇所應有的方式及作為，並藉由對話，探討以尋求適切及有效之解決方案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。

**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**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09：00～16：00。
- 二、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406 互動教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
- 三、對象：由基宜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依先後次序錄取，合計 40 人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**

- 一、請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（開啟查詢->關鍵字：性平））報名。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：02-2737-3061 辦理請假。

**陸、注意事項**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二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- 三、本研習須簽到、退；全程參加者，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
- 四、研習當天備有午餐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五、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停車問題請學員自行處理。
- 六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-mail(您留於通報網之 E-mail) 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## 柒、講師簡介

李君韜助理教授

(一) 學歷：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

(二) 專長：民法、法律史、法理學

(三) 現職：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

## 捌、課程表
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：

### 「性平法規與事件處理分享」

#### 課程表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08:30~0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
09:00~10:30	性別平等教育法與特殊教育	李君韜助理教授
休息		
10:40~12:10	性騷擾防治法與特殊教育	李君韜助理教授
午餐		
13:00~14:30	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	李君韜助理教授
休息		
14:40~16:10	綜合案例討論	李君韜助理教授
16:10~	填寫回饋單 & 賦歸	

玖、研習地點

一、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6 互動教室

二、地圖：

